

臺北市政府 94.10.2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二 0 二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430817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部分，訴願駁回；○○○○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緣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前以 94 年 3 月 7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430179800 號函轉訴願人○○○因生母姓名過錄錯誤，申請補填養母姓名為「○○○○」之陳情書 1 份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43028580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足資證明與○○○○有收養事實之證明書件，俾憑辦理補填養母姓名登記。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函後，旋於 94 年 3 月 31 日向內政部陳情，並以副本函復原處分機關，聲稱原母姓名為「○○○○」被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更正為「○○○○」致使其繼承權益受損，且自幼即被○○○○收養及撫養長大，並提憑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收養之認可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6 年 6 月 30 日 86 年度養聲字第 127 號民事裁定、○○○

○○○86 年 6 月 3 日收養同意書、86 年 6 月訂立之收養契約、父親○○○自白書、○○○妹妹○○○○切結書及其 93 年 7 月 21 日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等影本為證，申請補填養母姓名「○○○○」。

二、原處分機關因對訴願人○○○提憑有關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仍有疑義，乃陳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釋示，並經本府民政局轉詢內政部得否依訴願人○○○持憑 86 年間生父與○○○訂定之收養契約，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02 號解釋准予補填養母姓名為「○○○○」。嗣經本府民政局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43162830 號函轉內政部函報司法院秘書

長函復，認該號解釋文僅係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民法第 1073 條及第 1079 條之 1 之規定，俾符合社會需求，尚未影響現行法規之效力。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430817400 號函復訴願人○○○，其申請補填養母姓名乙案核與民法第 1073 條及第 1079 之 1（原處分機關於前開函復中誤植為第 1079 條）條規定不符，歉難辦理。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部分：

一、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6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民法第 1073 條規定：「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第 1079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第 1079 條之 1 規定：「收養子女，違反 1073 條.....之規定者，無效。」司法院釋字第 502 號解釋：「民法第 1073 條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及第 1079 條之 1 關於違反第 1073 條者無

效之規定，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牴觸。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合理差距，固屬立法裁量事項，惟基於家庭和諧並兼顧養子女權利之考量，上開規定於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宜有彈性之設，以符合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生母○○○○（84 年 12 月 8 日更正為○○○○）於 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市城中區，依其戶籍資料，其並未與訴願人父親楊○○結婚，嗣訴願人生母過世後，○○○於 38 年 7 月 26 日（應為 38 年 6 月 2 日）與訴願人父親○○○結婚，並收養及撫養訴

願人等 2 人並生活在一起。至 45 年 1 月訴願人全戶戶籍由城中區轉入大同區時，因當時戶政人員認為訴願人生母為未婚生子，且業於 36 年 7 月 5 日死亡，而訴願人繼母○○○與訴願人父親○○○正式結婚，且無生育小孩，乃直接將訴願人等 2 人之母名登記為○○○○。

（二）戶政人員僅憑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任意更正下列戶籍登記事項：1. ○○○○民國 36 年 7 月 5 日死亡，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補記。2. 原姓名：「○○○○」

錯誤，民國 84 年 12 月 8 日更正為「○○○○」。3. 原配偶漏填，民國 85 年 9 月 6 日補

填配偶為「○○○」，但無結婚之記事。4. 有人假冒「○○○」於 85 年 9 月 7 日在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及假冒「○○○」於 85 年 9 月 29 日在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將母名「○○○○」更正為「○○○」。5. 有關「○○○」申請更正「○○○」母姓名過錄錯誤，並經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通知到所辦理更正。6. 訴願人得悉母姓名被更正為「

○○○○」，即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聲請收養認可，然經該院駁回。

- (三) 依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5 年 7 月至 86 年 7 月間之戶籍資料，訴願人母姓名均登載為「○○○○」，而且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認養許可狀，並有○○○○之切結書，證明○○○○確有收養及撫養訴願人○○○並共同生活在一起為由，懇請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02 號解釋意旨，視該案之特殊事實，使能加註訴願人養母「○○○○」姓名。

三、卷查○○○○於昭和 15 年 12 月 20 日婚姻入籍○○○戶內與○○○結婚，惟 35 年初次設籍

時，○○○○姓名誤報為「○○○○」，戶籍簿頁漏填配偶「○○○」姓名，36 年 7 月 5 日死亡時個人記事欄內記載缺漏不全，僅載明「民國 36 年 7 月 5 日產褥則（敗）血症」字句（無死亡記事）。又訴願人○○○、○○○○於 45 年 1 月 12 日以前原住本市城中區○○街 ○○段○○巷○○號，其父係登載為○○○，母係登載為○○○○，此有日據時期昭和年間之戶籍謄本及 4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城光戶字第 487 號遷入戶籍申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等 2 人生母係○○○○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於 36 年 7 月 5 日死亡，○○○另於 38 年 6 月 2 日與○○○（15 年 5 月 6 日生）結婚。

○○

○全戶並於 45 年 1 月 12 日遷入本市大同區○○街 ○○段○○號之○○，惟於該次遷入戶籍登記時，本市大同戶政事務所因過錄錯誤，將訴願人等 2 人之母姓名欄登載為○○○○，是故其後之戶籍資料及訴願人等 2 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中訴願人等 2 人之母均登載為○○○○。

- 四、嗣 84 年 12 月 1 日訴願人父親○○○以當事人配偶身分，申請補註○○○○死亡記事；84 年 12 月 8 日訴願人○○○○以當事人之女身分，申請更正○○○○為○○○○；85 年 9 月 6 日○○○申請於○○○○除戶戶籍資料補填配偶姓名「○○○」；85 年 9 月 7 日訴願人○○○○委託其配偶○○○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代辦母名更正登記，將母名由○○○○更正為○○○○，並經該戶政事務所於訴願人○○○○戶籍謄本註記「原登記母名○○○○係誤錄民國捌拾伍年玖月柒日更正為○○○○」在案；86 年 6 月 22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之父許○○係○○○○之弟），以過錄錯誤為由，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訴願人○○○母姓名為○○○○，並經該戶政事務所以 86 年 7 月 5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8660631530 號書函通知○○○○於 86 年 7 月 16 日前

攜

帶身分證、印章依戶籍法第 45 條及 47 條規定，到所辦理更正登記，同函並副知訴願人○○○在案，該所另以 8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8660631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

○

○○，○○○○之前開更正案件業經辦理完竣，請訴願人○○○攜帶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及最近 1 年內 2 吋相片 2 張來所補填戶口名簿暨換發國民身分證，惟訴願人○○○迄未辦理，前開事實有各該更正登記申請書、相關戶籍資料及相關回復書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五、○○○○於 93 年 6 月 1 日死亡，訴願人○○○因辦理○○○○繼承及其他相關事宜，自 94 年 2 月 24 日起分別向內政部、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陳情應還原母名為○○○○，並質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前開各項更正登記之處理程序，經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以 94 年 3 月 7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430179800 號函說明相關情事並轉該陳情案由訴願人○○○之戶籍所在地戶事務所即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430285800 號函請訴願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原處分機關嗣收受訴願人○○○94 年 3 月 31 日再次陳情書，就該陳情書之相關證明文件加以審酌，並陳請本府民政局釋示。嗣本府民政局以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43162830 號函轉內政部 94 年 6 月 1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40060220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10 日秘臺廳家二字第 0940011478 號函復，以司法院釋字第 502 號解釋僅係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民法第 1073 條及第 1079 條之 1 之規定，俾符合社會需求，尚未影響現行法規之效力。原處分機關遂依前開法律見解，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430817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六、經查訴願人○○○據以辦理申請補填養母姓名為○○○○之證明文件係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收養之認可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6 年 6 月 30 日 86 年度養聲字第 127 號民事

裁定、○○○○86 年 6 月 3 日收養同意書、86 年 6 月訂立之收養契約、父親○○○自白書、○○○○妹妹○○○○切結書及其 93 年 7 月 21 日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等資料。惟查訴願人○○○（32 年○○月○○日生）與訴願人所稱有收養關係之○○○○（15 年○○月○○日生），其 2 人之年齡相距尚未達 20 歲以上，違反民法第 1073 條規定，依民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該收養為無效，此亦經前開訴願人○○○所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6 年 6 月 30 日 86 年度養聲字第 127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與

○○

○間申請收養認可事件在案，是依民法相關規定，訴願人○○○及○○○○間無法成立有效之收養關係。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502 號解釋就前開民法第 1073 條及 1079 條之 1 規定，亦認係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牴觸，而對前開民法規定作出合憲性之宣告。該解釋文之後段雖認上開民法規定於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宜有彈性之設，以符合

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惟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10 日秘臺廳家二字第 0940011478 號函復所示，其僅係促請相關機關檢討上述法規，俾符合社會需求，尚未影響現行法規之效力。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法律意見，依據民法第 1073 條及 1079 條之 1 規定，審認訴願人○○○及其所欲申請補填為養母之○○○○間並無有效之收養關係，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七、至於訴願人主張相關戶政人員僅憑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任意更正與其生母有關之戶籍登記事項，相關人員涉有不法乙節。卷查本案相關登記程序，業如前理由四所述，亦有相關申請書及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自無違誤，若訴願人認該申請案之提出涉有假冒或偽造之嫌，或相關承辦人員涉有圖利他人或加損害予訴願人之情事者，應另案循刑事或民事訴訟途徑救濟。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430817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補填養母姓名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卷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430817400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補填養母姓名為○○○○案件所為否准之函復，訴願人○○○○既非該案之申請人亦非該處分之相對人，且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